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12-001

##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2年1月16日上午10:00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贾国民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通知于2012年1月6日以电子邮件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经电话确认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独立董事王宗台、肖芳贤分别委托独立董事高新才和任远在其授权范围内进行表决。会议审议通过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郭嘉明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章程案&gt;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公司上市后所适用的公司章程案&gt;涉及上市后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并决定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案&gt;及时在工商部门备案。

关于公司 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工商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尽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承诺》,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董事会同意尽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 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200,000股,发行价为每人民币16.00元,共募集资金323,200,000.00元,扣除交易所手续费及券商承销手续费等发行费用33,639,33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89,560,670.00元。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资金余额存入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开户银行为交通银行兰州桥北支行。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华龙证券有限公司、交通银行兰州桥北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

关于《募集资金置换专项报告》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40,978,503.61元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并符合《募集资金置换专项报告》。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浩核字[2012]702A10号 于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签证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置换专项报告》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撤消安宁分公司建制的议案》。

为减少管理层级,提高管理水平,实现扁平化管理,降低管理成本,实现从公司内部财务募投项目的人才工作,公司董事会同意撤消安宁分公司建制。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章程;

3、公司、保荐机构、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4、独立董事对 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5、公司监事会对 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的意见;

6、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于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

7、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浩核字[2012]702A10号 于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签证报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12-002

##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2年1月16日下午15:00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贾国民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通知于2012年1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经电话确认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独立董事童军、独董王宗台、肖芳贤分别委托独立董事高新才和任远在其授权范围内进行表决。会议审议通过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郭嘉明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与会监事经过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章程案&gt;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公司上市后所适用的公司章程案&gt;涉及上市后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并决定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案&gt;及时在工商部门备案。

关于公司 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工商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尽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承诺》,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董事会同意尽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尽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承诺》、《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200,000股,发行价为每人民币16.00元,共募集资金323,200,000.00元,扣除交易所手续费及券商承销手续费等发行费用33,639,33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89,560,670.00元。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资金余额存入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开户银行为交通银行兰州桥北支行。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华龙证券有限公司、交通银行兰州桥北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

关于《募集资金置换专项报告》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40,978,503.61元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并符合《募集资金置换专项报告》。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浩核字[2012]702A10号 于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签证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置换专项报告》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撤消安宁分公司建制的议案》。

为减少管理层级,提高管理水平,实现扁平化管理,降低管理成本,实现从公司内部财务募投项目的人才工作,公司董事会同意撤消安宁分公司建制。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工商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尽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承诺》,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董事会同意尽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尽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承诺》、《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200,000股,发行价为每人民币16.00元,共募集资金323,200,000.00元,扣除交易所手续费及券商承销手续费等发行费用33,639,33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89,560,670.00元。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资金余额存入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开户银行为交通银行兰州桥北支行。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华龙证券有限公司、交通银行兰州桥北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

关于《募集资金置换专项报告》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40,978,503.61元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并符合《募集资金置换专项报告》。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浩核字[2012]702A10号 于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签证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置换专项报告》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撤消安宁分公司建制的议案》。

为减少管理层级,提高管理水平,实现扁平化管理,降低管理成本,实现从公司内部财务募投项目的人才工作,公司董事会同意撤消安宁分公司建制。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工商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尽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承诺》,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董事会同意尽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尽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承诺》、《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200,000股,发行价为每人民币16.00元,共募集资金323,200,000.00元,扣除交易所手续费及券商承销手续费等发行费用33,639,33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89,560,670.00元。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资金余额存入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开户银行为交通银行兰州桥北支行。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华龙证券有限公司、交通银行兰州桥北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

关于《募集资金置换专项报告》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40,978,503.61元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并符合《募集资金置换专项报告》。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浩核字[2012]702A10号 于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签证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置换专项报告》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撤消安宁分公司建制的议案》。

为减少管理层级,提高管理水平,实现扁平化管理,降低管理成本,实现从公司内部财务募投项目的人才工作,公司董事会同意撤消安宁分公司建制。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工商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尽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承诺》,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董事会同意尽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尽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承诺》、《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200,000股,发行价为每人民币16.00元,共募集资金323,200,000.00元,扣除交易所手续费及券商承销手续费等发行费用33,639,33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89,560,670.00元。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资金余额存入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开户银行为交通银行兰州桥北支行。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华龙证券有限公司、交通银行兰州桥北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

关于《募集资金置换专项报告》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40,978,503.61元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并符合《募集资金置换专项报告》。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浩核字[2012]702A10号 于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签证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置换专项报告》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撤消安宁分公司建制的议案》。